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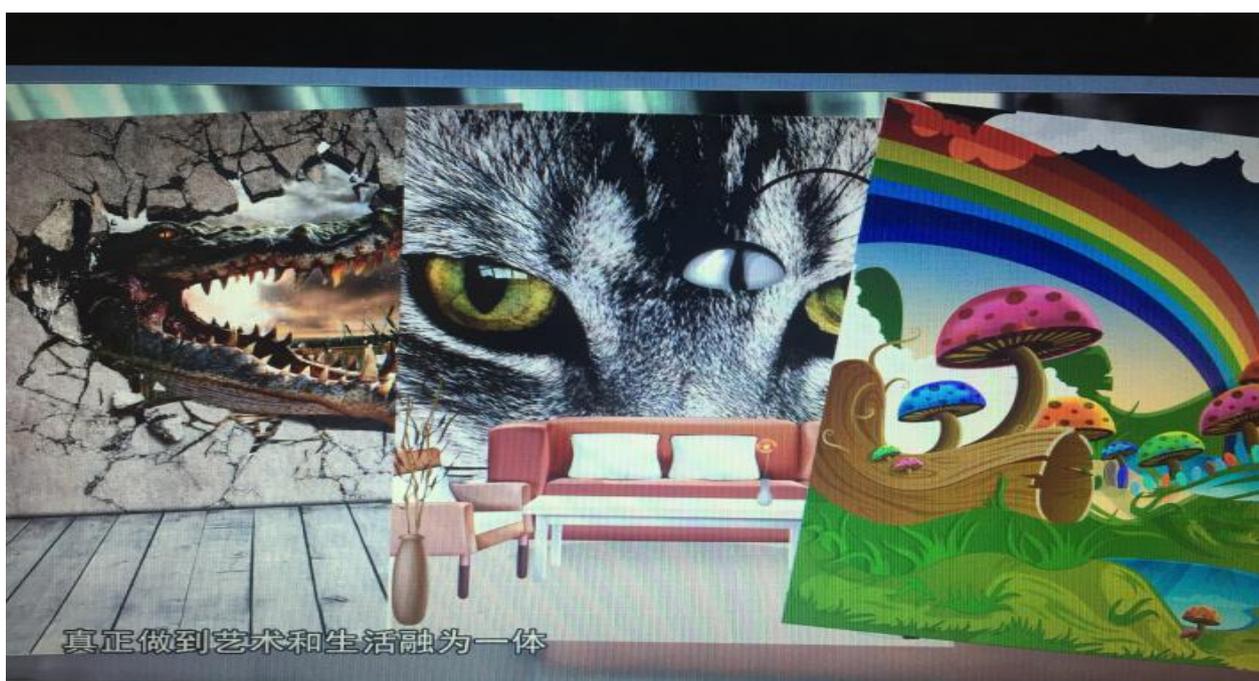


南晶玻璃

NEEQ：839420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Nanking Glas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庄大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淑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淑华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571-88563867
传真	0571--88563869
电子邮箱	ZJNJBL201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arking.cn/main.html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 4 号 3111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8,937,723.40	182,803,880.35	3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49,296.14	49,198,290.19	5.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1.64	5.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05%	64.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30%	73.0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7,734,218.58	142,803,071.47	1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1,005.95	446,812	49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1,575.54	-1,306,166.19	2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6,430.17	6,844,576.27	-33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5%	0.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4%	-2.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80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40,000	14.13%	7,760,000	12,000,000	4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6,000,000	6,000,000	2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760,000	85.87%	7,760,000	18,000,000	6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80.00%	6,000,000	18,0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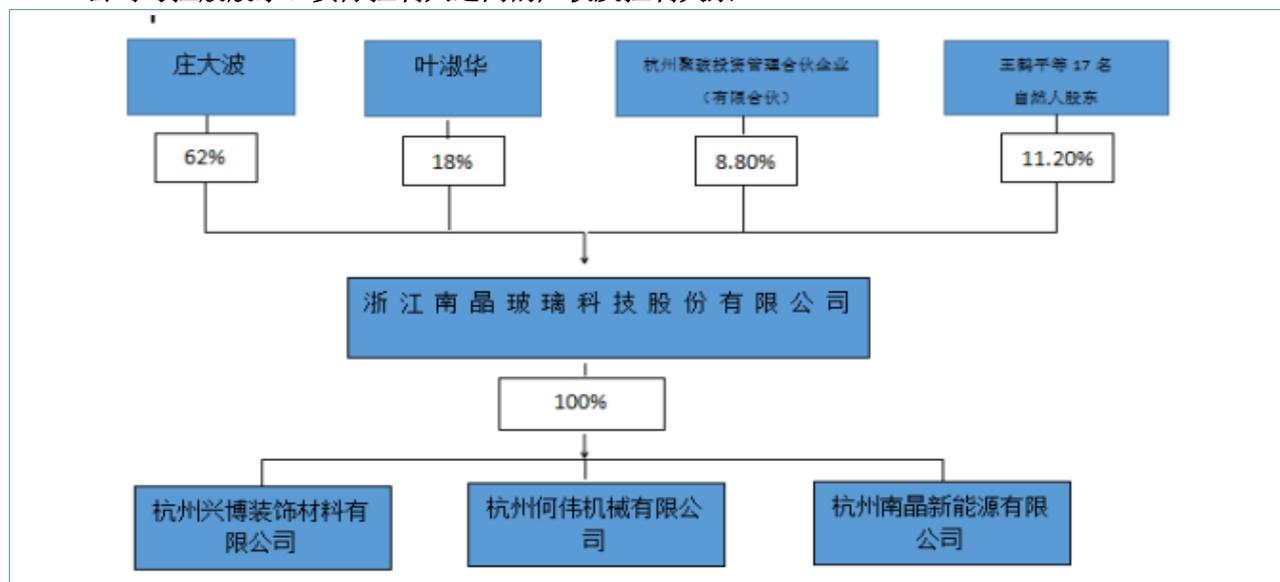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庄大波	18,600,000	0	18,600,000	62.00%	13,950,000	4,650,000
2	叶淑华	5,400,000	0	5,400,000	18.00%	4,050,000	1,350,000
3	杭州聚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0	2,640,000	8.80%	0	2,640,000
4	王鹤平	600,000	0	600,000	2.00%	0	600,000
4	钱玲玲	600,000	0	600,000	2.00%	0	600,000
5	甘理明	480,000	0	480,000	1.60%	0	480,000
6	郭守培	360,000	0	360,000	1.20%	0	360,000
7	傅光明	240,000	0	240,000	0.80%	0	240,000
7	戚万珠	240,000	0	240,000	0.80%	0	240,000
8	魏龙海	120,000	0	120,000	0.40%	0	120,000
8	叶鹏	120,000	0	120,000	0.40%	0	120,000
8	姚红	120,000	0	120,000	0.40%	0	120,000
9	陈洪杰	96,000	0	96,000	0.32%	0	96,000
10	俞平峰	72,000	0	72,000	0.24%	0	72,000
10	钱黎静	72,000	0	72,000	0.24%	0	72,000
10	胡永新	72,000	0	72,000	0.24%	0	72,000
合计		29,832,000	0	29,832,000	99.44%	18,000,000	11,832,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自然人股东庄大波和叶淑华为配偶关系，聚玻合伙系庄大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受庄大波控制。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07,109,378.9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209,378.90	-	-	-
应付票据	-	4,285,143.53	-	-
应付账款	-	32,517,471.1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802,614.63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